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247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1份  
(1071260247-1.pdf)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  
項目

部長陳時中